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SM-G2026-0001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豫区各乡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2026年—2029年）

甲 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15日

项目名称：宿豫区各乡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2026 年—2029 年）

项目编号：JSZC-321311-JSSM-G2026-0001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金沙田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各乡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2026 年—2029 年）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各乡镇环卫作业服务外包采购项目（2026 年—2029 年）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执行《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如《宿迁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缺少相关部分规定，则依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服务区域范围：

宿豫区下辖乡镇：顺河街道和陆集街道、仰化镇、新庄镇、来龙镇(包括侍岭集镇区和保安集镇区)、大兴镇(包括丁嘴集镇区)、关庙镇、曹集乡。

1.8 服务主要内容：含五部分：

1、宿豫区各乡镇（涉农街道）内 161 条道路清扫保洁：

①主次道路（含桥梁）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②道路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③路名牌、指路牌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路灯配电箱等清洗保洁，以及牛皮癣等野广告清除，公共设施保洁（灯杆擦拭、隔离带、防护栏保洁等）；

④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清运。

1.9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海胜；

身份证号码：452524198008211639；

2、11 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①中转站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

②中转站的维护保养、维修、修缮等，中转站场地（外墙粉刷，地面平整等）进行修缮的，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修缮，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服务期满后完好移交甲方；

③中转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维护保养的费用；

④运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水电费，维护保养费等。

注：大兴镇中转站原有箱体为垂直压缩，现要求乙方对本站满足拉臂式转运车使用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请乙方自行勘察现场。

3、50 座公厕的运营管理：

①专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做好冬季的防寒保暖措施；

②公厕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换、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内部设施设备），公厕进行修缮的，乙方应在一周内完成维修改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服务期满后完好移交甲方；

③化粪池清理；

④运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水电费，维护保养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4、生活垃圾收运：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桶、果皮箱所产生的垃圾收集；

②保洁范围内生活垃圾桶由乙方提供；

③生活垃圾从各乡镇（涉农街道）中转至垃圾焚烧厂的转运服务。

5、应急保障：

对重大活动安全、本地气候特点（四季极端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应。需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遇突发环境卫生事件时，应在 1 小时内启动预案，2 小时内完成初步处置，并及时通报甲方。

1.9 服务涉及清单配置（人员、设施、耗材配置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1.10 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捌仟贰佰零贰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小写：82025026.00 元）的标的服务。

##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本项目服务费用采取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乙方考核分值实行月度百分制，所扣分数与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挂钩。

注：1. 每季度付款额=合同每季度应付款（合同总价/12）-季度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2. 前面季度的付款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 四、管理机制

甲方负责建立统一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实施环卫服务的考核监督和处罚。同时负责指导、管理以及考核乙方的运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环卫体系的运营优化、需满足日常环卫保洁需求。

## 五、考核

1、考核方式与权重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各乡镇联合开展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中标人服务经费、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考核总分：100 分

权重分配：乡镇评分占 60%，宿豫区城管局评分占 40%

2、考核与违约责任及服务费扣减规则（按单个乡镇计算）

| 考核类型   | 得分条件（按单个乡镇计算）          | 处理方式                        | 备注                                                                             |
|--------|------------------------|-----------------------------|--------------------------------------------------------------------------------|
| 月度常规考核 | 得分 $\geq$ 90 分（含）      | 不扣减当月对应乡镇的服务费。              |                                                                                |
|        | 得分 $<$ 90 分            | 每低 0.1 分，扣减对应乡镇当月服务费 500 元。 | 示例：新庄镇当月考评得分 89 分，扣减服务费 5000 元；仰化镇当月考评得分 88 分，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两镇合计扣减服务费 15000 元。 |
| 严重违约考核 | 单次得分 $<$ 60 分（不含）      | 扣除中标人年中标总额的 20%             |                                                                                |
|        | 连续两次得分 $<$ 60 分（不含）    | 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年中标总额的 40%      |                                                                                |
|        | 连续三次及以上得分 $<$ 60 分（不含） |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直接退场              | 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主张相关权益                                                         |

（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表 1）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

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项目的任何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中小企业分包。

## **八、合同的终止**

### **（一）正常终止**

1、根据本合同规定期限，运营期满。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一致。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 **（二）提前终止**

1、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1）乙方擅自转让本项目；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无故中止运营整个项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三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2、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通知：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或将本合同转让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 符合甲方有关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采购人分离的项目，采购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采购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双方权利与责任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11.1.1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管理要求等对乙方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检查、整改及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

1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及时作出应急反应的权利。属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应急实施方案和应急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综合报价内不予另行支付；

特殊的事务和突发事务：乙方首先须予以执行落实到位，否则视为不服从甲方安排；结合应急和突发情况，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不得超越常规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

11.1.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环卫服务临时接管的权利，临时接管期间的运营费用以及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面承担，且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

11.1.4 如遇到不可抗力，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或遇本项目第二年合同时间有缩短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调整第二年合同时间，且无须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11.1.5 甲方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财政资金短缺特殊情况除外）。

### **11.2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义务**

11.2.1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获得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环卫优惠政策的权利。

11.2.2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有自主招聘员工的权利，但员工录用须报经甲方同意且具备本项目要求后，方可上岗并严格遵守执行项目服务要求。

11.2.3 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优质环卫服务的义务。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相关部门对环卫作业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报送作业台账、人员考勤、设备维保、垃圾清运等台账资料，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考核。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1.2.4 乙方有按照并服从甲方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各项应急、突发、临时性检查督查、考核等服务的义务。

11.2.5 经营期满后，乙方有配合甲方顺利完成交接工作的义务。

11.2.6 在本项目服务协议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员工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工伤、意外、第三者责任等），如乙方人员在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含行政、经济、安全及治安等所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该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全面承担（含赔偿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2.2 日常服务或甲方下达阶段性任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不达标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责令乙方整改后乙方如期不改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十。如期不改每逾期一日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每日当月服务经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12.4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本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

12.5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如乙方发生保洁不到位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注：关于以上条款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本项目全额履约保证金（提取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乙方不得主张与之关联的有益于乙方的任何权益。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十三、项目到期移交

1、项目服务期届满 2 个月前，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缺陷修改计划以及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乙方关联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以及其他关联的责任事务，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运营项目相关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如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所有权所需的文件等。

#### 4、移交责任

（1）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非乙方过错所致除外。

（2）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5、移交效力

（1）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的权利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2）自移交日起，所有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3）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维。

(4)双方在本服务期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5)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6、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养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7、正式接收前在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因乙方主要责任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期内，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通知相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可抗力包括：

(一)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二)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三)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性调整；

(四)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者瘟疫；

(五)战争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六)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七)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九)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对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招标文件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07 月 15 日

附表 1

## 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乡镇占比 60%，宿豫区城管局占比 40%)

| 项目及分值           |                      | 考核要点                                                   | 扣分标准                                                                                 |
|-----------------|----------------------|--------------------------------------------------------|--------------------------------------------------------------------------------------|
| 基础管理<br>(25分)   | 人员制度管理<br>(11分)      | 保洁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1分)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2分)                      |                                                                                      |
|                 |                      |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1分)                       |                                                                                      |
|                 |                      | 保洁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2分)                   |                                                                                      |
|                 |                      | 严禁饮酒、酗酒。(3分)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所有岗位人员配备齐全(2分)                                         | 每少1人扣0.1分。                                                                           |
|                 | 作业单位内部管理<br>(14分)    | 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2分) | 分工不明晰的，扣0.1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0.2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0.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2分)。                |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扣0.2分，不齐全的扣0.1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的，扣0.1分。                                      |
|                 |                      | 所有作业车辆(含应急保障和备用车辆)配备齐全(2分)                             | 每缺少1辆扣0.5分。                                                                          |
|                 |                      |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4分)。                                    | 没有投诉举报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的，扣0.5分，没有应急预案的扣0.5分                                                  |
|                 |                      | 单位安全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4分)。                                   |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2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3分                                                  |
| 道路清扫保洁<br>(20分) |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br>(20分)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2分)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一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三、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2分) |                                                                                      |
|                 |                      | 按照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膜、烟头等)和遗撒。(2分)           |                                                                                      |
|                 |                      | 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垂直立面不堵塞(2分)                                |                                                                                      |
|                 |                      | 清扫后路面干净、无漏扫现象。(4分)                                     |                                                                                      |
|                 |                      | 硬化路面、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4分)                         |                                                                                      |

|                |                |                                                                                                                                                                                                                               |                                                                   |
|----------------|----------------|-------------------------------------------------------------------------------------------------------------------------------------------------------------------------------------------------------------------------------|-------------------------------------------------------------------|
|                |                | 及时清理堆放的垃圾死角。（2分）                                                                                                                                                                                                              |                                                                   |
|                |                | 路面垃圾要做到随扫随清，不得倒入树池、绿化带或直接扫入雨水口内。（2分）                                                                                                                                                                                          |                                                                   |
| 公共设施<br>（7分）   |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7分）  | 公交候车站台、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1分）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1分）                                                                                                                                                                                    |                                                                   |
|                |                |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1分）                                                                                                                                                                                               |                                                                   |
|                |                | 道路两侧及公共广场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1分）                                                                                                                                                                                        |                                                                   |
|                |                |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1分）                                                                                                                                                                                                      | 未及时清掏垃圾箱的，出现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清洁，箱体无明显污迹。（1分）                                                                                                                                                                                                      | 废物箱箱体有明显污迹，每个扣0.1分。                                               |
|                |                | 垃圾桶、果皮箱及时维修、更换，外观基本无破损。（1分）                                                                                                                                                                                                   | 未及时更换或修复，有歪斜、破损、残缺的，每个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公厕<br>（12分）    | 公厕<br>（12分）    | 制度牌、引导牌完好齐全；（1分）<br>无异味，无虫蝇；（2分）<br>卫生整洁，地面及周边环境无垃圾或烟头；（2分）<br>第三卫生间正常开放；（1分）<br>按要求有序摆放杂物或打扫工具；（1分）<br>水龙头、把手、门板等设施损坏及时维修；（1分）<br>便池通畅无积粪、垃圾桶及时清理；（1分）<br>按规定摆放毒饵站。（1分）<br>保持水电正常运行（1分）<br>化粪池及时清理（1分）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垃圾中转站<br>（15分） | 垃圾中转站<br>（15分） | 运行正常，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1分）<br>卫生整洁，地面及周边环境无垃圾或烟头；（1分）<br>当日产生的渗沥液要当日转运处理（2分）<br>外墙保持整洁无脱落（2分）<br>场地保持平整，无破损（2分）<br>安全操作，工作期间佩戴安全帽（1分）<br>定时消杀，无刺鼻异味（1分）<br>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堆积（2分）<br>按要求有序摆放杂物或打扫工具；（1分）<br>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1分） | 中转站垃圾积存未转运的，每次扣1分；车辆严重脏污的，每次扣0.2分；其他事项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1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                          |                                                                                                                                                            |                                                                                                                                                    |
|--------------------------|--------------------------|------------------------------------------------------------------------------------------------------------------------------------------------------------|----------------------------------------------------------------------------------------------------------------------------------------------------|
|                          |                          | 中转站箱体配备齐全，完好并正常使用（1分）                                                                                                                                      | 每有 1 个不符合扣 0.5 分                                                                                                                                   |
| 道路垃圾收集、清运（8分）            | 道路生活垃圾收集（8分）             | 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1分）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1分）                                                                                                                                      |                                                                                                                                                    |
|                          |                          |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1分）                                                                                                                                        |                                                                                                                                                    |
|                          |                          | 垃圾收集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 95%。（1分）                                                                                                                    |                                                                                                                                                    |
|                          |                          |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1分）                                                                                                     |                                                                                                                                                    |
|                          |                          |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分）                                                                                                                    |                                                                                                                                                    |
|                          |                          |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分）                                                                                                                       |                                                                                                                                                    |
|                          |                          |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1分）                                                                                                                             |                                                                                                                                                    |
|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8分） | 各项创建、重要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8分） | 1、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做好各类重要活动保障；（2分）<br>2、对雨雪灾害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成立应急分队进行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环卫主管部门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2分）<br>3、按时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2分）<br>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分） | 遇有创建、各类重要活动保障及雨雪灾难天气、季节落叶等突发情况，组织不力，环境卫生不到位，在检查时被扣分，视情节一次扣 2-4 分；不准时参加环卫主管部门召集的工作例会，1 次扣 2 分；无故缺席的，1 次扣 3 分；不按时完成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的，一项扣 3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
| 绿化带捡拾（5分）                | 绿化带捡拾（5分）                |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最高扣完单项分值）                                                                                                                       |